合同编号：20260250ZJ1008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苏省人民医院

工程咨询人（全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壹佰壹拾伍万壹仟元整人民币（大写）（¥1151000.00）。其中，工程监理叁拾柒万叁仟元整人民币（大写）（¥373000）；工程设计叁拾万元整人民币（大写）（¥300000）；跟踪审计叁拾贰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大写）（¥328000）；信息监理壹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大写）（¥150000）。

4.项目主要负责人

全过程咨询服务总负责人 姓名：英成钢，身份证号码：320102197404281211；

工程监理服务合作单位 单位名称：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合作单位 单位名称：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跟踪审计合作单位 单位名称：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监理服务合作单位 单位名称： 云南金质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协助发包人或在发包人授权下，履行合同约定权利和义务；

a.按照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施工设计、造价审计、物料采购、实体施工、竣工试验等工作提出建议方案和实施计划；

b.协助施工单位与相关部门及周边单位的协调和沟通工作；

c.监督工程质量、项目进度、施工安全、环保、节能减排等工作的顺利推进，定期提供报告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预判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并提出解决方案；

d.负责发包人和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

e.协助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f.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的宣传报道、必要的认证。

（2）协助发包人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设计方案及其它成果文件进行确认，要确保流程的合理性，并要重点关注项目的功能布置、绿色建筑、机电管网设置等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3）履行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工程监理义务并承担相关的法规责任。

6.管理目标：

质量要求：合格，并达到招标文件质量标准；

进度目标：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投资目标：控制在概算之内；

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事故。

7.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拾 份，合同委托人执 肆 份，工程咨询人执 陆 份。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章）：江苏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监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01260120060000859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设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四牌楼支行

银行账号：32001594138050000344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跟踪审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01260120060000859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信息监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昆明滇池支行

银行账号：48382000018019000006256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定义和解释

1.1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术语，除文中另有要求和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义：

(a)(Ⅰ)“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本合同的委托人是。

（Ⅱ）“工程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Ⅲ）“施工单位”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Ⅳ）“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工程咨询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以外的有关方。

（Ⅴ）“项目组织机构”是指工程咨询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Ⅵ）“审计部门”指业主指定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专门机构。

(b)（Ⅰ）“合同”指合同条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Ⅱ）“规范”指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

（Ⅲ）“投标文件”指工程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向委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

（Ⅳ）“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对投标文件的正式接受函件。

（Ⅴ）“投标函附件”指构成投标文件的附件。

(c)（Ⅰ）“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合同段。

（Ⅱ）“全过程工程咨询”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本工程的全过程项目管理、施工及保修阶段现场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以及应由工程咨询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III）“工程咨询”是指工程咨询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对建设项目从前期、实施到竣工各阶段、各环节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管理，减少工程错误和遗漏，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造价，符合投资概算的服务活动。

（IV）“工程监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V）“相关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活动。

(d)（I）“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II）“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III）“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IV）“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V）“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VI）“当地”指本合同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

（VII）“币种”指人民币（RMB），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2.1解释

本合同条件中标题不应视为本合同的部分，在合同条件或合同本身的解释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

工作模式

3.1工作模式

3.1.1本项目拟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包括工程监理、施工设计、造价咨询、信息监理一体化服务管理模式。

3.1.2工程咨询人派出的项目管理团队对工程项目策划、前期、设计、造价、实施、验收移交、保修、结算等全过程实施管理。

3.1.3工程咨询人承担本项目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施工图设计责任。

3.1.4工程咨询人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监理责任，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履责。

3.1.5工程咨询人承担本项目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责任。

3.1.6委托人派驻的项目组有权代表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委托人派驻的项目组负责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协助工程咨询人按照委托人有关政府工程建设制度履行程序，协助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汇报工作。

3.1.7关于拟合作单位

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了工程设计和施工阶段工程监理、信息监理、跟踪审计四方面的工作内容。如工程咨询人没有全部的相应资质或不能承担其中某项工作，工程咨询人应征得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转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承担相应工作。

工程咨询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拟合作的单位，可能包括工程设计和施工阶段工程监理、信息监理、跟踪审计等，分别提供一个单位。委托人将会通过工程咨询人拟合作单位的综合实力及信誉，判断工程咨询人的综合履约能力。中标后实施时，原则上工程咨询人应投标文件中申报的合作单位，委托人对于工程咨询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工作，不得提出异议，如要否决工程咨询人的委托工作，发包人将明确指出工程咨询人委托行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之所在。

合同文件

4.1法律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应遵循以下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5、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4.2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委托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及补遗；

5、合同条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双方有关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如无特别理由，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工程咨询人应予以执行，但有违公平原则的除外。

工程咨询人义务

5.1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义务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5.1.1协助发包人或在发包人授权下，履行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按照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开展与相关部门及周边单位的协调和沟通工作；

监督工程质量、项目进度、施工安全、环保、节能减排等工作的顺利推进，定期提供报告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预判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并提出解决方案；

负责发包人和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

协助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按收楼查验标准进行收楼验收。

负责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的宣传报道、必要的认证；

协助发包人对施工图设计、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方案及其它成果文件进行确认，要确保结构设计的安全性、建筑外观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功能布局的合理性，并要重点关注项目的功能布置、绿色建筑、机电管网设置等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5.1.2工程咨询人履行施工图设计义务；

（1）工程咨询（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2）工程设计由设计负责人总协调，充分理解项目的建设目标，协调和管理各专业设计的工作，同时做好专业专项工程设计的衔接，分别在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统筹各方面设计工作的顺序和周期，指导施工现场的问题处理和及时组织设计变更，确保施工高质量完成。

（3）根据现行的设计规范和现场实际及专家意见，在机电专业、科室提出要求的基础上，完善建筑平面功能设计。

（4）对拆除或保留的建筑内部区域分别提供拆除图、保留图。

（5）编制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相关说明。

（6）参与综合验收。

（7）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参照室内装饰设计工程的模式及效果，充分利用现有建筑条件，在通风、采光、色彩及材料运用等方面体现高水平、高质量设计。

（8）对保留的装饰面与新装饰界面之间的衔接做好重点处理，提出施工要求及做法。

（9）施工期间协助对进场材料、施工工艺等进行确认，对每个阶段的施工进行验收并给出验收意见。

（10）对现有机电系统的详细评估。

（11）根据现行规范提出机电系统的改造方案及估算，包括机电主要设备、管线、管井设置的利用及替换方案。

（12）根据装饰提供的设备末端点位及委托人使用要求，重要空间节点绘制安装控制剖面。

（13）施工期间做好设计服务于解决问题，参与机电系统的运行验收。

（14）建筑平面消防评估。

（15）装饰设计消防专项设计。

（16）机电系统消防专项设计。

（17）对原设计结构荷载及梁板配筋进行评估。

（18）关注平面功能布局，有调整时设备荷载大于原设计荷载的房间有必要时采用合理加固设计措施，以保证大楼长期使用的安全性。

（19）对施工中增加或减少设备井道，施工中可能产生结构性损伤进行局部加固设计。

（20）工程咨询（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5.1.3工程咨询人承担本项目跟踪审计的义务；

跟踪项目立项后前期工作，全面了解建设项目投资情况，对投资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细化的各项控制指标。

审核与跟踪建设项目合同签订与执行。审核建设项目施工、设备及大宗材料采购，以及与工程相关的买卖合同、借款合同、其他等合同中涉及价款结算的条款是否符合造价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审核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项目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和方式，设备材料等估价；主要技术要求、标准；评标标准、方法及商务条款等其他相关内容。工程量清单数量计算必须与施工图纸计算量相吻合，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必须准确、详细，清单内容编制无漏列项目、不留缺口。避免投标单位的不平衡报价和施工过程的核价扯皮。招标控制价的套价、组价以及取费标准须准确合理，材料价格真实合理。

参加图纸会审、工程例会，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进行审核，审核项目设备采购计划的调整，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提供控制和降低投资的合理化建议。

参加甲控乙供、合同外工程单价和材料单价等其他可调整价格的认价会议，提供认价咨询服务，并出具认价相关意见。

审核有关索赔文件，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审查工程进度款、材料设备款等款项的支付情况，出具支付意见，确保工程款不超付。

对提供的已完工程量要逐项核实，保证真实性；甲供材清单应根据施工图计算量进行核对，对于超领甲供材要按实扣回；审核工程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确认、现场签证、工程施工核价、材料核价的合理性；审核各项费用的计取。

竣工结算资料初审。

5.1.4工程咨询人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监理的义务；

确定项目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负责组织项目管理例会替代监理例会；

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负责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品牌的审批；

负责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审批，工程提前或延期申请的审批；

组织审核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

组织验收分部工程；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

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5.1.5工程咨询人承担本项目信息监理的义务；

智能化软件项目的设计、开发、运行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需求质量、设计质量、代码质量、测试质量、发布质量）；进度控制、投资控

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安全管理（软件安全、数据安全、运行安全）；协调建设单位与承建方之间的需求沟通；不同开发团队或供应商之间的技术接口（如API接口、数据格式）联调等。

5.1.6工程咨询人履行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工程咨询工作并承担相关的法规责任。

廉政守则及履行职责

6.1廉政守则

工程咨询人及其项目组织机构应遵循以下廉政守则：

1、不准故意为难施工单位，向施工单位卡要财物；

2、不准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不准向施工单位借车；

4、不得收受施工单位或供应商提供或给予的任何利益、花红、有价证券、折扣、贿赂、贷款、宴请、旅游；

5、不准在施工单位单位报销费用；

6、不准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队伍或设备材料供应商；

7、不准利用工作便利向委托人建议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倾向某企业或某品牌的各种业绩、资质、认证及技术参数等；

8、不准从事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第二职业、商务活动并领取报酬；

9、不准违反合同为施工单位办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和支付工程款；

10、不准利用工作便利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6.2履行职责

工程咨询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依法承担技术咨询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

1、在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施工单位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工程咨询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工程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2、当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工程咨询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工程咨询人应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施工单位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工程咨询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4、工程咨询人发现施工单位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调换，并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服务时间和服务期限

7.1服务时间和服务期限

7.1.1工程咨询服务期：

1、暂定8个月。合同签订生效后至项目完结（完成项目竣工结算报告）。

2、保修服务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1.2人员到位期限：工程咨询人应按投标承诺书中所列明的数量和时间到位。

7.1.3进场期限：工程咨询人应按委托人通知的期限内组织工程咨询人员和设备进场。

委托人义务

8.1提供协助

为使项目策划与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委托人应尽一切努力为工程咨询人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如下协助：

1、提供与本建设项目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

2、进场、值班、工作和退场所需的条件；

3、与其他组织（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甲供材料、甲供设备厂家及配合单位）联系的渠道，以便项目组织机构收集为履行服务而应了解的情报信息。

9.1及时做出决定

为了不影响工程咨询工作，委托人应在一个合理时间内，就项目组织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委托人授权

10.1委托人授权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授予工程咨询人以下权利：

1、代表委托人监督施工单位合同的实施。

2、根据项目策划及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需要，通过委托人向施工单位签发有关指令、指示。

3、对工程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施工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工程咨询工程师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施工单位更正。

4、对设计质量的检查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规程、规范的设计文件，有权通知施工单位进行修改、补充或返工。

5、有权要求各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审查设计文件所需的辅助资料及进一步的说明。

6、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设计进度计划及说明，以及在设计过程中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的审查权。

7、当工程设计未能按计划进行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并通知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设计进度，当设计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义务提出中止执行设计承包合同的详细报告，供委托人采取措施时参考。

8、对不符合设计技术要求和设计合同文件要求的设计文件，有权建议委托人暂拒支付设计费，直到这些设计文件达到要求。

9、参加或组织施工单位召开的涉及设计管理、进度、质量、技术的有关会议。

10、对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周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有责任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核延长或索赔的款项经委托人审批后由项目负责人签出通知。

11、对施工单位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依据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对不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有权建议更换。

12、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1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降低成本，以及节能的原则，向施工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14、工程建设相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15、征得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16、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质量标准、节能要求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和有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复工令后才能复工。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处理。

1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签认。

18、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19、工程咨询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信息和资料，如：勘察设计委托合同、施工承包合同、供货合同、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等重要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当给予支持。

20、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项目负责人的审核和签认。

21、根据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对施工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发出处违约金决定的通知，并报委托人备案。

22、委托人不派出现场的管理人员时，工程咨询人应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3、如果工程咨询人行使的职权或履行职责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工程咨询人应根据合同文件进行工作。但如果其授权与上述授权有矛盾时，以本授权为准。

24、委托人书面授予的其他职权。

咨询费

11.1咨询费

11.1.1合同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所进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由委托人提供的临时办公用房除外）、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合同价不因服务期等的变化而调整；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

咨询费的支付

12.1咨询费的支付（结算）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将工程咨询费用及时支付给工程咨询人。

委托人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后30日内办理完审批手续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委托人不承担非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

12.1.1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的支付：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分别支付至各咨询方合同分项总价的20%；待项目完结后三个月内且收到发票后，分别支付至各咨询方合同分项总价的100%。

工程咨询人的责任

13.1工程咨询人的责任

13.1.1工程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委托合同的服务期。

13.1.2工程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项目策划与管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工程咨询人原因而发生质量事故，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工程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

偿。

如因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工程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如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委托人不向工程咨询人补偿。

13.1.3对各类施工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建筑节能要求的行为，工程咨询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委托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设程序、建筑节能规定的行为，工程咨询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工程咨询人不承担责任。

13.1.4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工程咨询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13.1.5工程咨询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实施工程咨询管理，对所管理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建筑节能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及建筑节能承担工程咨询管理责任及监理的法规责任。

13.1.6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工程咨询人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工程咨询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3.1.7工程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负保密义务，并仅限用于本项目的工作。

委托人的责任

14.1委托人的责任

14.1.1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工程咨询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工程咨询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工程咨询人原因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14.1.2委托人如果向工程咨询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工程咨询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应当将影响项目工程咨询的相关重要信息、资料等及时通知并提供给工程咨询人。

14.1.3按时、足额地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收费。

违约责任

15.1工程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5.1.1 因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人为纠正受托人错误、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因受托人违约直接导致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3）其他可预见的、与受托人违约有直接因果关系的经济损失。

虽未直接造成经济损失但影响合同履行的，受托人可从应付款项中每次扣除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15.1.2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连续5个工作日或单月累计10个工作日在项目现场/委托人指定地点缺勤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限期纠正，逾期未纠正的，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影响到项目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1.3 发生上述未列明的其他违约情形，给委托人造成直接济损失或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但影响合同履行的，受托人应按照15.1.1承担赔偿责任。

15.1.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受托人进行的任何扣款、索赔或收取违约金，不影响委托人要求受托人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也不解除受托人除赔偿和违约金之外的其他合同责任，委托人有权从任何应付给受托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16.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非因政策性原因终止合同时，委托人除应支付工程咨询人到终止合同当月（含当月）所有应付给工程咨询人的全部咨询费外，还应额外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合同价

的10%，作为违约赔偿。由于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开工的情况不属于委托人违约，工程咨询人不得索赔。

17.1除外责任

非因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且工程咨询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工程咨询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合同的变更

18.1服务时间的延长或缩短

工程咨询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或缩短，但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不随工程咨询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增加或减少。

19.1物价上涨和法规变更

在工程咨询期限内，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法令、地方政府的政策规章发生变化，物价上涨或通货膨胀而引起工程咨询人费用增加，在合同期内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将不予调整。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20.1合同的转让

工程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内的任何项目工作予以转让，否则委托人将视工程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21.1合同的分包

21.1.1工程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分包。工程咨询人因监理工作需要而聘请劳务人员和技术人员时的情况不在此列。

合同的解除、终止

22.1委托人的通知

如果工程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条款规定的义务，或者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1、6.2款的规定，无视职业道德，经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发出书面警告后仍不予以改正，则委托人有权在书面通知工程咨询人21天后，解除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工程咨询费用。

23.1工程咨询人的通知

如果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或者在应付款期限届满后56日内不能正常付款（财政部门原因除外），或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除外）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时，则工程咨询人书面通知委托人14日后有权终止本工程咨询合同。

24.1暂停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工程咨询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工程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工程咨询人遭受的损失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暂停部分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工程咨询人与委托人可协商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工程咨询人与委托人可协商解除合同。

25.1协商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工程咨询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工程咨询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工程咨询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工程咨询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26.1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对方14天后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时委托人应支付工程咨询人当月的工程咨询费用；终止后各自的损失由各自负责。

27.1合同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结清并支付全部费用。

合同保障

28.1工程咨询人的保险

工程咨询人应在整个合同期限内为其雇员（含向委托人提供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及财产安全有关保险，保险时间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如果工程咨询人未能办理此项保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仲裁或诉讼

29.1仲裁或诉讼

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双方对有关问题发生争端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或通过上级部门调解来解决，当协商或调解无法达成协议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南京鼓楼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其他

30.1著作权

工程咨询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工程咨询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工程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31.1外出考察费用

因工程需要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工程咨询人自行支付，业主不再承担此费用。

32.1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33.1通知

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以在合同特别条款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传递，或传真通讯，但要求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传真、但随后信函确认。